

附錄五
有關上市之表格
表格F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5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保薦人名稱：—

董事姓名：執行：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王曉琦
林志文
何洋

獨立非執行：
陳雅雯
林永強
柳楚奇
謝宇軒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 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 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987,888,771	約72.84%

		陳富榮	987,888,771	約72.84%
--	--	-----	-------------	---------

附註：陳富榮先生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於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84%。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 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 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無
---------------------------------------	---	---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201-5室

網址(如適用) : www.ybds.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登記處 :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核數師 :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寫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業務活動的簡介。)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SDN、4G移動新媒體、網絡金融等頂層設計，後台網絡支撐體系的硬軟件建設、維護、運行。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線上線下支付等業務的運營。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1,356,250,000股

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10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無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
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
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 :
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認股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王曉琦

林志文

何洋

陳雅雯

林永強

謝宇軒

柳楚奇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創業板網頁刊登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